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结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核准，公司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11,214,2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268,355.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90,566.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77,78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11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77,789.32元，少于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账面账户余额为1,135,767,995.36元（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目前部分银行贷款尚未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保证存续贷款到期按时还款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存续贷款的后续归还计划，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达洁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科达洁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盛培锋

杜元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